

# 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0）委房评第 100 号]，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对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 651-667 号（单）（建筑面积为 2513.66 平方米）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。

现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（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1）第 013 号）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，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，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 651-667 号（单）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单位价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万零贰佰贰拾元  
（RMB 30,220 元/平方米）

总价格：人民币柒仟伍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元  
（RMB 75,962,800 元）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2016 年 11 月 30 日

